

「數位臺灣客家庄—第四屆客家文化教案製作比賽」活動簡章

一、緣起：

客家委員會為行銷推廣客家文化及扎根基礎教育，特於本(101)年廣續舉辦「數位臺灣客家庄—第四屆客家文化教案製作比賽」，期將客家文化扎根於基礎教育，奠定學生對於客家文化的認知，並促進臺灣多元文化的發展。

本活動係鼓勵民眾，利用「數位臺灣客家庄」相關網站既有之文化素材製作教案，俾增進師生對客家文化之興趣及了解，進而保存及維護客庄特有之文化資源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威重資訊有限公司

三、活動日期：

- (一) 收稿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(五)下午 8 時止。
- (二) 公布得獎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(四)。
- (三) 頒獎日期：暫定民國 101 年 11 月下旬。

四、活動對象：

- (一) 全國各高中(職)、國民中、小學、幼兒園教師(含客語生活學校教師、客語教學支援人員)。
- (二) 客語薪傳師。
- (三) 各大專院校教育相關學院系所與學程之師生。

五、活動獎項：

- (一) 特優 1 名：獲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每名得獎人獲頒獎狀乙紙。
- (二) 優勝 3 名：各獲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每名得獎人獲頒獎狀乙紙。
- (三) 佳作 8 名：各獲獎金新臺幣 3 千元，每名得獎人獲頒獎狀乙紙。

六、參賽方式：

(一) 參加資格：

參賽者必須為「數位臺灣客家庄」會員，且應配合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各級教師應附教師證明影本；實習教師應附學校服務證明影本；各教育相關學院系所與學程學生應附學生證影本或修課證明；客語教學支援人員或客語薪傳師應附合格證書影本等)。

經評選為得獎者，須同意並簽訂作品展示時之著作權授權切結書

，及提供上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，俾據以核對憑發獎項。得獎者若未於通知期限內送達相關文件，將視同放棄入選資格，並依序遞補得獎名單。

(二) 報名人數：

接受以個人、團隊或學校為單位報名，惟非個人報名者一隊以不超過3人為限（其中至少1人必須具備教師資格，或客語教學支援人員，或客語薪傳師，或教育相關學院系所與學程之師生）。每位參賽者、團隊或學校，可投稿多篇教案作品。

(三) 教案製作方式：

1. 必須引用「數位臺灣客家庄」相關網站內容，製作成客家文化教案，並於備註中標明引用處(占評分項目權重之15%)。
2. 教案檔案格式為Office檔和PDF檔，可上傳照片和影音檔作為輔助補充之用(上傳附件占評分項目權重之5%)。教案上傳成功以後，不得修改內容及另上傳附件，請先確認投稿作品資料的完整性和正確性後再行上傳。
3. 教學活動設計的授課時間，請控制在二至四節課之間；亦可配合校外教學，但必須考量教學內容的時間配當。
4. 教學活動設計，至少應包括教學活動設計之提案人(或是學校名稱)、教案名稱、教學理念、授課時間、教學對象、教學領域(科目)、教學架構、教學流程、教學評量及參考資料等。

(四) 教案科目：

參賽者自行由國民中、小學至高中(職)之各教學科目及教學領域運用，例如：語文領域、藝術與人文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、社會領域、數學領域、生活課程等。

國民中、小學校教學科目與領域請參照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第五大綱「學習領域」，連結如下：

<http://teach.eje.edu.tw/9CC/brief/brief5.php>。

高中(職)教學科目與領域請參照「教育部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」之高中職教學資源網頁說明，連結如下：

https://isp.moe.edu.tw/resources/resources_list_type.jsp?area=1。

(五) 教案參考資料：

教案之客家數位典藏素材及發想來源可參考「數位臺灣客家庄」相關網站：

1. 數位臺灣客家庄網站：
<http://archives.hakka.gov.tw/>
2. 臺灣客庄文化數位典藏：

<http://archives.hakka.gov.tw/frontsite/archive/index.jsp>

3. 好客 ING 客家影音網路平台：

<http://broadcasting.hakka.gov.tw/>

4. 臺灣客家數位圖書館：

<http://hakkalib.ncl.edu.tw/index.jsp>

5. 當代客家文學史料系統：

<http://lit.ncl.edu.tw/hakka/>

6. 客家文物聯營館：

<http://hakkacollections.thcdc.hakka.gov.tw/>

(六) 評審方式：

1. 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並舉行決審會議決定名次。
2. 得獎名額：特優 1 名、優勝 3 名、佳作 8 名。
3. 以團體名義參賽並得獎者，團體成員每位均頒發獎狀一張。
4. 獲選之前 12 名，若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，則獎項從缺。

(七) 評分項目及權重：

| 評分項目 | 說明 | 權重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1.教案內容製作 | 1.教學科目、教學理念、教學活動設計和流程、教材資源設計、學習評量設計、教學成果與經驗分享等核心架構完整度、整合度及內容關聯性等。 2.教案呈現方式之豐富度、創意度、主體性、啟發學習者拓展思考與視野及能促進教學對象相關知識、技能與學習目標等。 | 60% |
| 2.運用「數位臺灣客家庄」典藏資料 | 運用「數位臺灣客家庄」典藏資料合適程度、完整內容等。 | 15% |
| 3.符合教學對象程度 | 教案內容之程度是否符合教學對象之生活經驗、學習能力、時間分配是否妥當、能否引起學習興趣、現行教學環境具體可行程度等。 | 20% |
| 4.上傳附件 | 教學時之音樂、照片、影片等動態呈現方式。 | 5% |
| 合計 | | 100% |

七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稿作品，請勿違背善良風俗及褻瀆客家風俗，投稿作品經網站維運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始得發布於網站中。

- (二)參加活動者，如有登錄資料不實或違反本網站各項規範及蓄意影響活動公平性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三)投稿作品須為本人創作且享有著作權，並保證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，且未抄襲或是轉用他人著作或既有網站、部落格，其他出版品之文章、照片、影音等；如有違反前述保證內容，或作品內容不實、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取消資格、追回獎項外，將由投稿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四)已於「數位臺灣客家庄歷屆客家文化教案製作比賽」，或是其他教案比賽報名參賽之作品，無論是否得獎均不得重複參與本活動，經過主辦單位查核確認且屬實者，亦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五)參賽者同意將參賽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客家委員會利用，客家委員會擁有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等營利及非營利利用之永久權利並得再授權，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。
- (六)經評選為得獎者，須同意並簽訂作品展示時之著作權授權切結書，及提供上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，俾據以核對憑發獎項。得獎者若未於通知期限內送達相關文件，將視同放棄入選資格，並依序遞補得獎名單。
- (七)本項活動贈獎辦法，以網站公告為準，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項或修改辦法之權利。
- (八)作品若因檔案過大而無法上傳者，請與維運小組連絡（維運小組：02-23930968 黃小姐，電子信箱：hakka.villages@gmail.com）。
- (九)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7款「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」。得獎者獎金為新臺幣2萬元(含)以下，照原獎金發放，得獎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，需先扣10%之稅金。(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，另依規定辦理。)